朱某某诽谤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20-06-05

浏览: 41次

Φ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沪0107刑初6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某某,男,1957年6月16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暂住上 海市普陀区。

辩护人苏海燕,上海福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一部刑诉[2020]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某 某犯诽谤罪,于2020年1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 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 某某及其辩护人苏海燕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朱某某于2017年9月2日因诽谤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被告人朱某某接受行政处罚后,二年内仍多次捏造有关国家领导人、涉政反党等的谣言,并在互联网上向不特定公众发布不实言论及图片。经查,2019年5月至9月,被告人朱某某使用手机网络聊天工具,以昵称"凌霜"的名义,在QQ群、微信群、Facebook等社交软件平台,多次发布诽谤国家领导人的言论和图片,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019年9月25日,公安机关在本市普陀区雪松路XXX弄XXX号XXX室内将被告人朱某某抓获,到案后其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为证实上述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扣押笔录,社交网络聊天记录截图若干,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朱某某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在互联网上捏造事实诽谤国家领导人,严重危害国家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被告人朱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提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追究被告人朱某某刑事责任,建议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庭审中,被告人朱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并自愿认罪 认罚。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提出被告人朱某某人身危 险性较小,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判处 有期徒刑七个月。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朱某某于2017年9月2日因诽谤行为被公安机关处行政拘留 五日,在接受行政处罚后二年内,又利用信息网络诽谤国家领导人。经查,2019年 5月至9月,被告人朱某某使用手机网络聊天工具,以昵称"凌霜"的名义,在QQ 群、微信群、Facebook等社交软件平台,多次发布诽谤国家领导人的言论和图片。

2019年9月25日,被告人朱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扣押笔录,证明公安机关 从被告人朱某某处扣押手机二部的事实。
- 2.社交网络聊天记录截图若干,证明被告人朱某某在网络社交平台上散布诽谤 国家领导人的不实言论及图片的事实。
- 3.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从被告人朱某某手机中恢复了相关聊天记录的电子数据并进行保全的事实。
- 4.上海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一份,证明被告人朱某某于2017年9月2日因诽谤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行政拘留五日的事实。
 - 5.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明被告人朱某某的身份情况。
 - 6.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证明被告人朱某某的到案经过及本案的案发情

况。

上述证据均由公诉机关提供, 经庭审质证, 合法、有效, 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某某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情节严重,且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依法应予处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成立。被告人朱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朱某某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可予采纳,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可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项、第三条第(五)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朱某某犯诽谤罪, 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即自2019年9月25日起至2020年5月24日止)。

二、作案工具依法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王惠笙 宙 判 长 沈衡之 宙 紃 品 人民陪审员 黄 波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记员 书 磊 乔

附: 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四十六条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 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第六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 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一)捏造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 (二)将信息网络上涉及他人的原始信息内容篡改为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

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情节恶劣的,以"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论。

第二条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 达到五百次以上的;

- (二)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 (三) 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 又诽谤他人的;
-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 (一)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二) 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
- (三)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
- (四) 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 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
- (六)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
- (七)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